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研究

——基于四川省的问卷分析^{*1}

王蔷¹ 郭晓鸣²

【内容摘要】:当前随着中国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农村大量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农村空心化、老龄化现象凸显,促使中国推进土地规模化、产业集约化的农业现代经营模式,由此催生出的多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正在成长为中国农业发展中最重要的力量。农村金融供给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本文以具有代表性的农业大省四川省为例,选取平原、丘区及山区等不同地形地区开展问卷调查,从比较研究的视角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较传统农户具有的融资需求差异特征,通过融资需求与当前金融供给存在主要问题的双向研究,形成农村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基本判断,进而为农村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理论和政策依据。

【关键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融资需求; 金融供给

【中图分类号】:F3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306(2017)08-0118-15

一、引言

当前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中国农村经历着一个重要变化,农业整体正在从自给自足的传统模式向市场化的现代经营方式转变。农村大多数劳动力作为经济理性人,趋于对利益的追求正逐步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转移,农业兼业化、劳动力老龄化成为目前极为严峻的现实问题。同时,随着土地流转规模的日益增长,农业经营主体正在由传统的小规模家庭经营转变为多种类型经营主体并存的发展格局。更为重要的是,在面对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的同时,中国农业亦面临生产要素重构、发展方式转型、经营格局变革的“新常态”现实影响。由此,国家提出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农业发展要求,旨在解决农业产业结构矛盾、生产成本过高等问题,继而推动中国农业向规模集约经营、要素充分流动的现代农业发展转型。

因此,基于上述现实背景,中国农业的生产经营方式将面临重大调整,其中最为重要的便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孔祥智(2014)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经成为中国商品农产品供给的重要力量,也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并正在推动着农业结构的调整,在现行农业政策中不可忽视。”^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概念的提出,是农业生产专业化分工不断深化的产物,是以坚持农业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经营结构优化变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不同发展类型有其自身的现实逻辑。朱启臻、胡鹏辉、许汉泽(2014)认为,“现阶段,家庭农场是扩大的农户家庭经营模式,由于保持了家庭经营的特点,即具备了传统农户家庭经营的所有优势;同时,由于经营规模的适度扩大,有助于克服农户家庭经营存在的弊端。”^②此外,还有正在崛起的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以及不同类型的社会化服务组织。黄祖辉、徐旭初(2003)认为,“作为当前中国农业与农村经营体制的重要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已势在必行。”^③黄宗智(2010)提出,“如果能够得到政府的积极扶持,合作组织也许真可能会成为一个强有力的纵向一体化组织方式。”^④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构在稳定的家庭经营基础

¹ **作者简介**:王蔷(1992—),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电子邮箱:wq18220547834@163.com。郭晓鸣(1957—),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电子邮箱:guo2280@si na.com。

上，大幅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符合市场交易规律，具有较强的经济决策能力，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已成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中国农业正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转变，然而金融服务的增进却在这一领域进展缓慢。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较于传统农户具有较大差异，孙立刚、刘献良、李起文（2015）在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征的基础之上提出，新型主体在融资需求上存在“融资需求多样化、融资需求长期化与季节化并存、融资周期不等”等新特征。”^⑥现行的农村金融供给模式和服务体系较难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尽管政府在农村金融机构发展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措施，但由于我国农村金融供给发展迟缓，同时金融机构在金融监管方面也存在很大困难，且转入制度比较严格，由此导致金融信贷存在着系统性风险，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张晓萍（2014）认为，“当前制约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因素主要有抵（质）押缺乏、土地流转不规范、资金支持与需求不匹配、农业保险保障不足等问题。”^⑦此外，小额信贷等扶持性借款主要针对传统农户的生活性资助，因其规模较小，远远无法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需求，这一系列金融桎梏严重阻碍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作为典型的农业大省，四川省农村存在巨大的区域差异和结构差异。相较全国，四川省农村土地小规模细碎化现象更加凸显；同时，四川省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农业经营成本不断加大，传统自给性生产模式向现代商品化经营模式转变的发展格局更为显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由此应运而生。在当前四川农业改革发展的新时期，农村融资需求因受到农业经营方式、经营主体这两大方面的显著变化而呈现出一些新的特征，亟待农村金融服务做出适当的调整与之相适应。因而，以四川省为案例对象深入研究分析我国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与农村金融供给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分析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内涵界定与经营特征

针对四川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实状况，本文选取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阳市什邡市、资阳市安岳县、南充市西充县、广元市苍溪县、自贡市荣县以及内江市隆昌县于2016年开展1011份关于传统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问卷调查，调研地区涵盖四川省平原、丘区及山区等不同地形区域，以比较研究的视角对不同区域的不同经营主体展开分析，力图从微观层面客观、全面地掌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整体融资需求情况。

在针对四川省的调查研究中，结合农户问卷访谈数据及四川省农业发展现实特征，本文将不同农业经营者分为传统型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两种基本类型。传统型农户的农业经营规模较小，对农业收入依赖度低，生产过程的兼业化或副业化特征显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专业化从事农业商品生产和服务的各类涉农主体及经济服务组织，总体上生产经营规模较大，专业化、集约化水平相对较高，对农业收入有较强依赖性。它既包括种粮大户、蔬果苗木种植大户、养殖大户、各类家庭农场，也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和农资购销的经销商、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农业企业以及专门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各种农业服务公司。

根据上述条件，我们设计5个指标来分类界定传统型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两个群体，包括耕作面积、设施面积、工商注册、固定资产以及月现金流入量见表1。

表1 农业经营者分类标准

	耕作面积 (亩)	设施面积 (平方米)	工商注册	固定资产 (万元)	月现金 流入量	备 注
传统型农户	<50	<20000	否	<50	<20000	满足所有条件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0	>=2000	—	>=50	—	满足其中一个

注：其中什邡调查点没有固定资产和月现金流入量数据，选用注册资本额度代替。即注册资本达到或超过5万元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可以得出两种类型的经营者在各指标上的平均值（见表2）。需要说明的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平均经营规模比通常的经验数据相对更大，一个重要原因是存在少量极值，显著拉高了平均值。

表2 农业经营者分类型各项指标统计结果（均值）

	耕地面积 (亩)	设施面积 (平方米)	工商注册	固定资产(元)	月现金流入 量(元)	样本数
传统型农户	7.7	131	0%	24611	1429	656
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	149.3	1683	80%	940763	47053	355
总体	60.1	987	28%	324201	16354	1011

依据上述分类，这里主要运用问卷分析资料，以比较研究的视角分析不同类型农业经营者的基本特征以及差别化的借贷现状与融资需求。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特征。本文的调查样本显示，总体上新型农业经营者的平均年龄比较年轻。此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男性比例较传统型农户比例增大，这与经验事实判断相符。年纪较高的女性因外出务工较难，在家务农的较多，这部分群体很难转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户籍结构看，城镇户籍明显增多，表明农业经营的城乡开放性已有明显突破。从受教育程度来看，新型农业经营者中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者占到15.4%，但是整体而言，教育上的优势并不像预期那么大。相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言，传统农户中有高达58%的比例有当过村组干部的经历，而在新型农业经营者中有干部身份的反面较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村现实，在年轻人外出务工数量较大的背景下，村组干部的选择往往更注重稳定、本土经验和社区威望，所以年龄较大的传统农民所占比例一般较高。

表3

农业经营者基本情况（均值）

	传统型	新型	总体
年龄	51.2	46.4	49.5
性别(1=男;0=女)	0.79	0.87	0.81
干部(1=是;0=否)	0.58	0.39	0.52
户籍(1=农村;0=非农)	0.95	0.87	0.92
教育各阶段构成(%)			
小学及以下	23.9	13.5	20.2
初中	42.7	42.1	42.5
高中	24.5	28.9	26.1
大专及以上	8.9	15.4	11.2
	100.0	100.0	100.0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特征。数据显示，在经营范围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加多样化，以种粮为主的占 30.1%；经济类作物种植与传统农户相当，养殖比例较传统农户而言比例更高；在购买农资、农产品销售方式以及农业投资资金的来源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渠道更多，体现了现代农业经营各个环节更加市场化、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在资金使用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较传统农户赊购及分期付款的比例较高，符合现代农业发展的多渠道金融支付方式。但同时可以看出，其使用现代支付方式的实际比重仍然不高，表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在销售渠道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销售方式更为多元且比例均衡，合作社/协会销售及网络电商/直营店的销售比例明显高于传统农户。在投资资金来源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现有借贷资金规模明显高于传统农户。因生产规模大、经营支出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规模也显著高于传统农户。相关数据如表 4 所示。

表4

农业经营者分类型生产经营 (%)

	传统型	新型	总体
就业类型			
专业务农	72.8	73.6	73.1
兼业务工	9.7	7.8	8.3
个体工商户	3.9	14.4	7.4
村组干部	13.4	4.2	10.5
经营范围			
种粮	41.9	30.1	37.0
经济类	30.6	32.3	30.8
养殖	15.9	23.7	21.2
农机/购销/加工	2.6	10.9	7.2
其他非农工作	4.3	5.3	5.0
购买农资			
现款现结	85.6	75.6	81.8
赊账	10.1	16	12.3
分期付款	4.3	8.4	5.9
农产品销售渠道			
商贩收购	49.5	39.3	44.9
自己到市场销售	34.1	27.9	31.1
消费者/企业/超市订购	10.7	18.4	14.3
合作社/协会销售	4.0	7.4	5.6
网络电商/直营店	1.8	7.0	4.1
投资资金来源渠道			
自筹	78.2	60.9	69.9
银行	10.4	20.1	15.0
民间	9.0	14.8	11.9
财政支农	2.4	4.2	3.3

在生产支出构成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多投资于固定资产以及人工和土地租金方面，二者比例共占总支出的 58.9%，大大高于传统农户。而在收入构成上，传统农民有 49.2% 的收入来自非农收入（包括村组干部津贴等），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多地依赖于种养殖业本身的收入。尽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更大，专业化水平更高，更加依赖农业收入，但数据显示，有相当数量的新型主体未能实现收支平衡，收不抵支的现象普遍存在。可能的原因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无论是养殖业还是种植业，大都还处于一个投资阶段，尚未进入产出回报期，因此多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账面上都是负值。此外，经营成本投入高、部分农产品价格持续下滑、比较收益低，也是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不抵支的重要影响因素。

表5 农业经营者分类型生产经营支出额及成本构成 (%)

	单位支出额(元)	主要支出构成(%)		
		生产性支出	固定资产投资	人工及土地租金
传统型农户	34170	65.1	20.2	14.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80972	41.1	37.0	21.9
总体均值	226150	37.8	38.6	23.6

表6 农业经营者分类型经营收入及收入构成 (%)

	单位收入额(元)	主要收入构成(%)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养殖业	非农行业
传统型农户	46708	11.5	24.3	15.0	49.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60918	15.2	29.9	33.0	21.7
总体均值	155202	15.4	30.5	31.6	22.5

(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分析

这里以调研数据为依据，主要针对四川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开展分析，从比较研究的视角，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传统农户的融资需求方面的差异化分析，准确掌握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融资需求方面的主要特征。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借款意愿强烈。总体分析经营者的融资需求情况，仅有 36%的受访者表示最近三年有过借款。这一比例相对较低，说明当前农业经营者的资金借贷比例较小，有 43%的经营者表示在未来两年内存在借款意愿。然而，在不同类型的经营者比较分析中，可以发现存在明显差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借款需求较高，有过借款的比例达到 57%，而有 69%的被受访者表示近期有借贷意愿。由此可以判断，资金作为一种重要生产要素，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业发展产生着更为关键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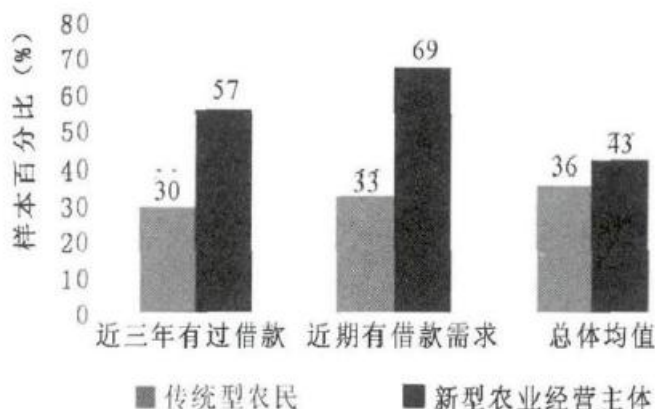


图1 近三年有过借款及近期有借贷需求的经营者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借款渠道较为单一。调查数据发现，农业经营者借款渠道均比较单一。除了向民间亲戚朋友借款外，信用社或农商行是最主要的借款途径，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借款比例非常低。同时，分析数据可以看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较传统型农户在民间借款的比例有所减低。此外涉农金融机构的对比之中可以看出，农村信用社或地方性农商行是满足不同经营者融资需求的主要农村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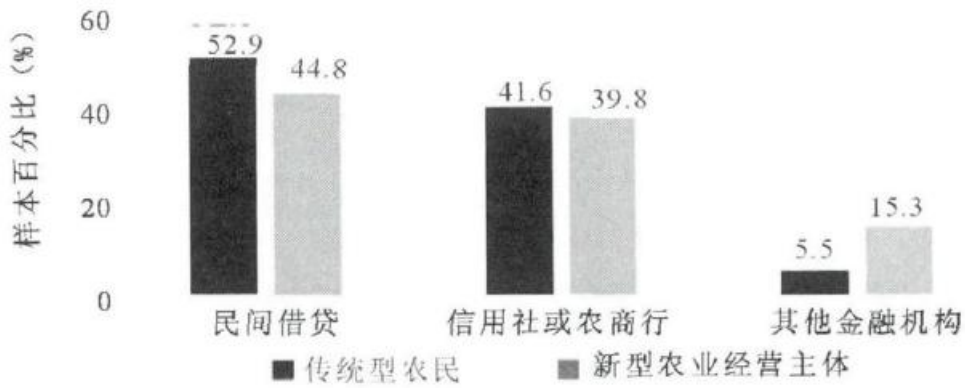


图2 实际借款渠道

通过期望借款渠道的意愿分析可以看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民间借贷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倾向性较为明显，表现出明显倾向于农村信用社或农商行的借款渠道选择意愿，多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选择金融机构而不是民间借贷的主要原因是金融机构渠道正规，可靠性强，甚至有农户表示即使金融机构的利率高于民间借贷，只要相差不大仍然愿意选择金融机构。然而，通过实际情况与期望的对比可以看出，当前农村金融机构的涉农金融供给远远低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际需求，导致不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被迫转向民间借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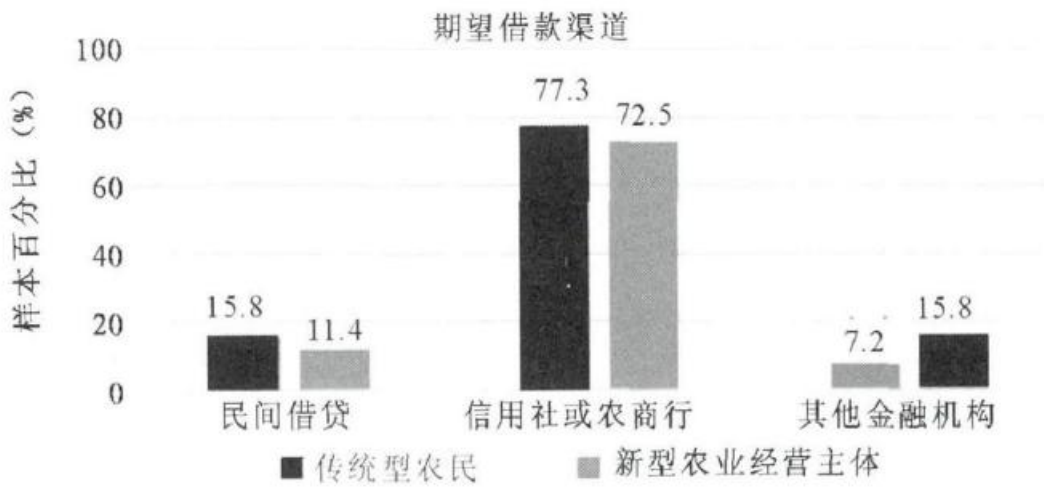


图3 期望借款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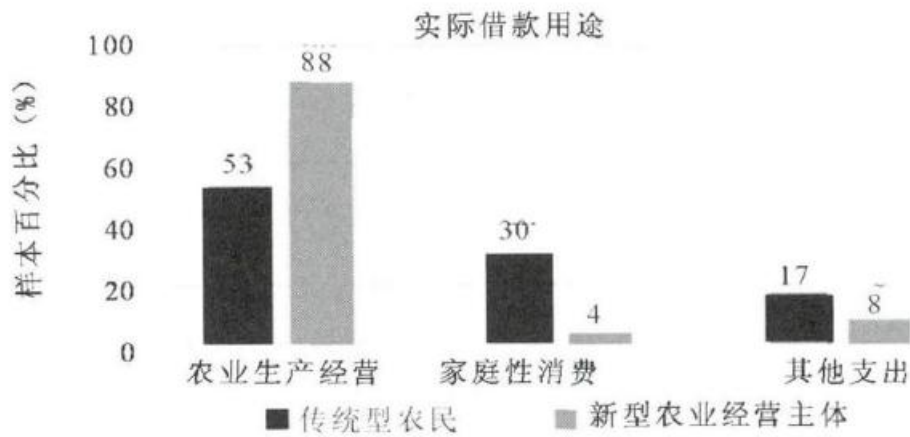


图4 实际借款用途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借款用途集中。在借款用途方面，传统型农户有30%的借款比例用于家庭消费。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前部分传统型农户家庭收入较低，并无多余存款，家庭收入绝大部分用于生活支出，生产发展缺乏内生基础。针对这一群体的融资需求，一般性的小额信用借款即可满足其借款需要。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绝大多数的借款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能否获得满足其数量需要的资金借款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决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成败的关键因素，这也再次印证资金要素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发展的重要性。

在预期借款用途上，传统农民转向农业经营的比重有所增加。这表明在传统农民中，实际借款使用与预期借款的用途选择存在不一致现象，虽然有发展生产之意愿，实践中却是首选满足应急性的家庭生活消费。总体上，传统农民资金需求具有偏重家庭生活消费和短期性的基本特征。与之相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借款期望用途与实际用途大致相同。这充分表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融资需求上具有理性预期，更加注重生产发展和长期性的特征十分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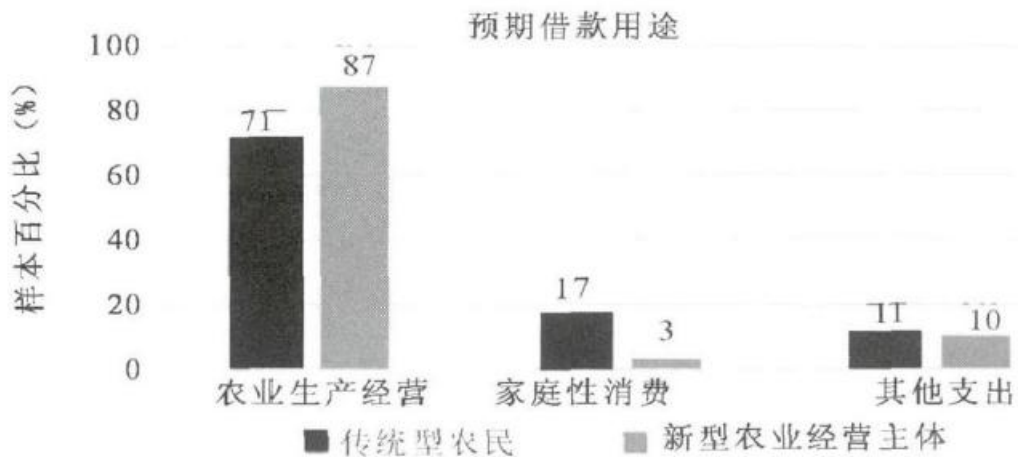


图5 预期借款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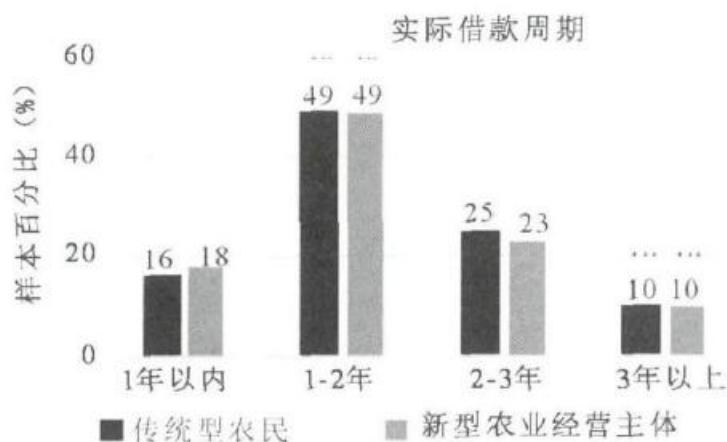


图6 实际借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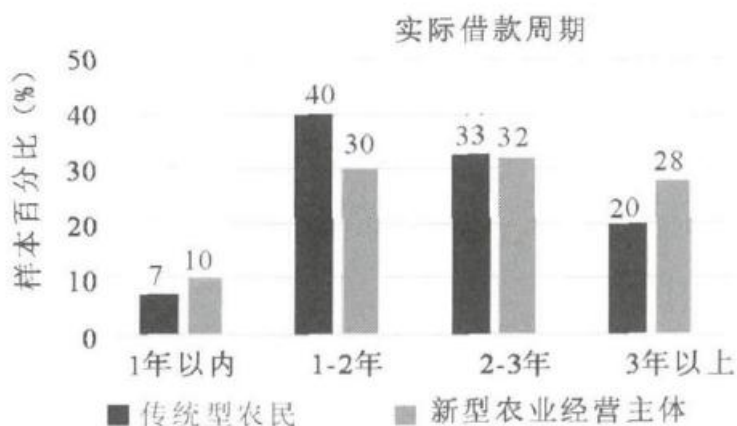


图7 预期借款周期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借款周期符合农产品生长周期。通过实际借款周期与期望借款周期相比较，传统农民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存在着周期一致的基本现实。这一点可由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为自然生长的农作及养殖产品的基本特征可知，农作物或养殖业产品存在大致相同的生产周期，其并不因经营主体类型的不同而存在明显差异。此外，传统农民的实际借款周期在1~2年期限的占到50%，而多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际获得的借款周期也在1~3年，3年以上的长期借款仅占10%。然而，从期望借款期限来看，依然有28%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期望借款期限在3年以上。这是因为生产经营苗木等经济作物的生产周期长，经营产品至少要在3~5年后才能取得收益。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际借款利率较高。从实际借款利率来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借款利率绝大部分在6%~10%和10%以上的利率区间，低利率的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所占比重较少。这主要是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借款渠道上多为正规的金融机构，在利率普遍市场化浮动的背景之下，超过90%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际借款利率都在6%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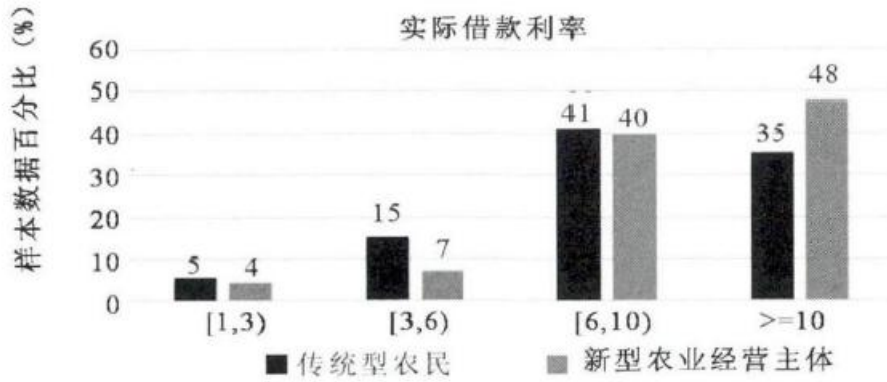


图8 实际借款利率

比较实际利率，对于不同类型的农业经营者而言，期望利率都明显小于实际利率，近80%的受访农户表示期望利率在3%~6%之间。同时应该看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融资需求较大，需求用途明确，可接受更高利率的比例明显高于传统型农户，近20%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表示可以接受高于10%的借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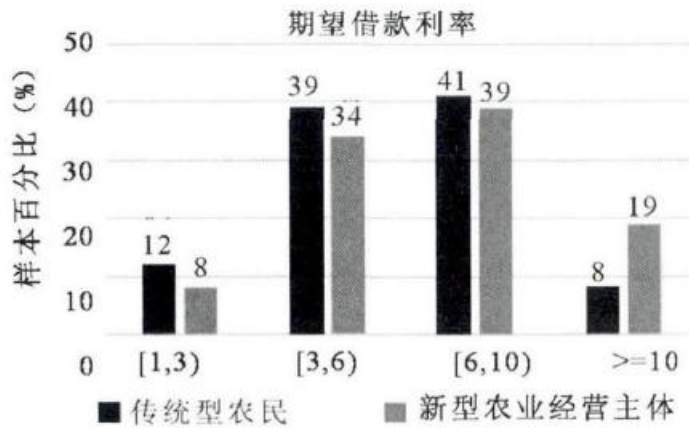


图9 期望借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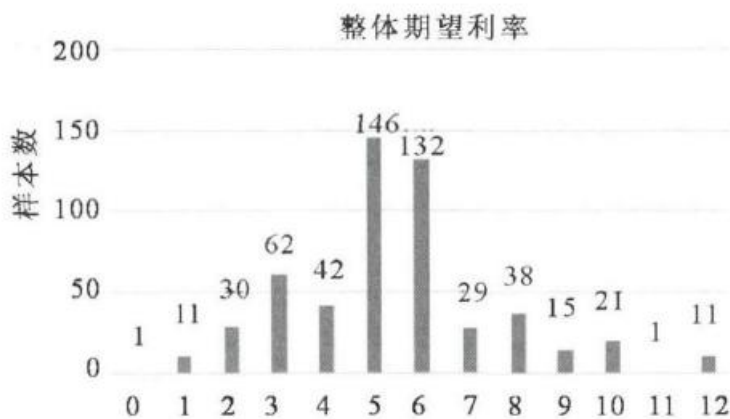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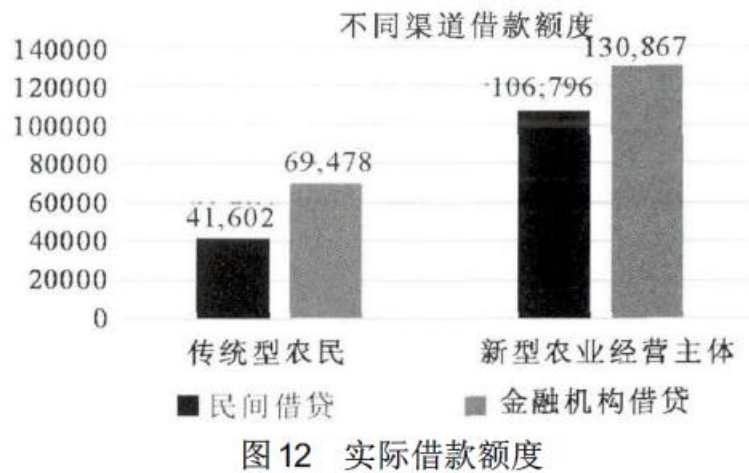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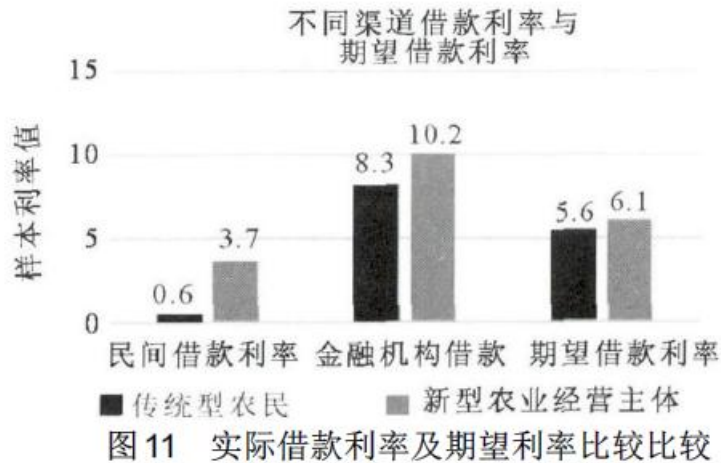


图10 整体期望利率

再比较一下两种类型农民分别从亲戚朋友和金融机构借款的平均利率以及期望借款的平均利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借款利率总体上高于传统农民，即使是从亲戚朋友处借款，也有平均 3.7% 的实际利率，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平均利率是 10.2%，而期望的平均利率在 6.1% 左右。从期望借款渠道来看，若金融机构实际利率持续上升，未来的借款渠道选择金融机构的比例可能会有所下降。



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借款额度需求较大。借款额度方面，相对于传统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意愿和需求，因此需要更高的信贷额度。用于生产设备投入、基础生产设施建设、新品种和新技术引进等方面，这些方面均需耗费较大的资金，借款需求额度较大。

对比实际借款额度可以看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期望借款额度远远高于实际借款额度，充分印证当前涉农金融借款确实面临供不应求的现实困境，能有效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借款需求，促进农村资金要素合理配置，无疑对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图 13 实际借款额度及期望比较

三、农村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尽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相对强烈而且增长迅速，但总体上现有农村金融对其的支持仍然十分有限。概括而论，主要存在下述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金融机构未能准确识别服务群体

当前农村金融机构存在严重的瞄准错位。一方面，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更多瞄准产业发展中的龙头企业，因其产业规模较大、贷款额度较高、拥有金融机构认可的抵押物，因而更受金融机构青睐；另一方面，由于较强的约束性政策导向，金融机构往往针对小微农户提供额度较低的信用贷款满足其生存需求。然而，对于农业最具适度规模发展潜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的供给产品严重不足。由于其贷款需求相对数量较大，时效性较强，一旦出现贷款受阻，不仅其产业扩张将面临困境，而且极有可能陷入重大生存性危机。

（二）金融机构因缺乏有效抵押物而普遍惜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缺乏有效抵押物一直是涉农金融机构“惜贷”的关键因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缺乏抵押物既有法律障碍也有自身资产价值实现困难的制约。首先，现行法律规定集体所有土地不能作为贷款抵押物。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的大量为集体土地。现行《物权法》明确规定：“耕地、宅基地、自留地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不得设定抵押。”十八届三中全会虽然明确赋予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等权利，但尚未修改的法律仍然制约着农地抵押贷款稳步推进。此外，可抵押物的资产价值较低且难以实现，农业小型机械设备及农产品等动产不易监管，价值实现同样困难较大；同时，由于风险防控等原因，涉农金融机构一般对农机设备和农产品存货的质押率最高不超过评估价值的 50%，致使价值过低，仅适用于短期、小额贷款质押，缺乏有效抵押物或者抵押物价值过低使得贷款额度无法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借款的需求。

（三）农业风险防范机制不健全

农业风险过高严重制约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的关键因素在于农业保险相较产业发展明显迟缓。由于农业存在自然灾害、病虫害等高风险的发展环境，农业保险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发展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然而我国农业保险长期发展滞后，农业保险品种无法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发展需求。尽管我国建立了农业保险制度，但保险范围和保险能力均不能有效覆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目前我国农业保险产品基本以灾害频繁的单产保险为主，同时保费补贴

较为固化，具体条款要素苛刻，实现理赔的难度较大，无法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现实理赔需求。与此同时，一些特色农产品险种也因补贴政策 and 财力水平的差异，在财政困难地区难以开展。此外，由于保险产品的设计不合理，致使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度较低，面对种子、农药等要素价格的不断上涨，多年来农产品保险金额却基本不变，使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投保意愿大大降低。

（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滞后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滞后是导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不足的重要原因。不仅当前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体系发展仍严重不足，而且农村财产抵押所需的评估、交易等中介服务体系更不健全，使得农村依法可抵押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在抵（质）押、处置变现等环节的交易工作全部由涉农金融机构承担，极大地降低了金融信贷的投入意愿。与此同时，政府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上更多倾向于基础道路、土地整理等大型项目资金投入，对于田间道路、水利设施、沟渠改造投入较低；同时因缺乏相关中介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考虑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高的现实背景下往往不愿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体发展水平不高

目前，多数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是家庭式管理，且大多处于起步阶段，自身积累少，风险承担能力弱，内部管理机制和财务制度均不健全；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缺乏规范的运行机制，管理松散，甚至存在不少“冒牌合作社”、“空壳合作社”，这些组织松散、机构不健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很难符合金融机构设定的贷款对象标准。同时，多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尚未在金融机构形成合理的现金流，经营、财务信息不透明，造成贷款主体与金融机构之间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难以得到金融机构的认可。此外，多数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的办公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仅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不符合金融机构抵押贷款的基本条件，导致金融机构在评级、授信、贷款以及监督等方面的难度较大，严重影响金融机构的投入意愿。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的基本判断

基于上述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的微观分析以及对存在问题的系统梳理，本文对农村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选择形成一系列具有政策含义的基本判断。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呈现多元化特征

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方式不断转变，传统购买农资化肥等简单生产性需求的占比在趋于降低，多层次、多元化的农业资金需求成为目前发展的主要方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项目种类繁多，既有种植业也有养殖业，细分类别下的融资需求也呈现出明显的多样化特征，在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借款渠道等方面均呈现出差异化需求。同时，从事与农业密切相关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业、运输流通业、商贸服务业等全产业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样迫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此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除希望农村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信贷和结算服务外，还能满足提供农产品良种、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市场、科技等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的需求。

（二）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亟待破解金融供给相对单一与融资需求多元扩张的突出矛盾

相对单一的金融供给既表现为供给主体的单一又表现为供给产品的单一。近年来，虽然国家不断出台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但是总的格局并未根本改变，除私人借贷外，正规的农村金融市场仍然由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主导，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大多处于实验和探索阶段。在农村金融产品方面虽然有一些创新，但是各地实际发展极为缓慢。一些地区的金融机构依旧墨守成规，信贷营销观念落后，与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

等农村承贷主体信息交流不畅，不了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需求方向，不能依照当地特点量身定做个性化的金融产品。调查发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村金融部门所能提供的金融服务满意度总体不高，希望进一步增加借款品种、增加借款额度、合理设定借款期限、给予优惠利率、降低借款门槛、提高办贷速度等要求十分强烈。因此，如何培育多元化的、既竞争又互补的农村金融市场，促进各金融信贷机构切实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信贷服务，实现农村金融的供需平衡，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正在成为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产品覆盖的重点对象

尽管当前农村金融机构存在识别主体的问题，但是从一系列改革实践及政策引导来看，农村金融机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关注度已然增强。相较于传统型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能力较强且信贷、信用记录更为良好，监管成本也更低，是农村金融机构最为符合的客户群体。本文调查显示，在农村金融较为活跃的区域，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创新性、持续性原则，拓展金融服务品种，积极探索采用担保融资模式、财政直补资金质押等方式；设计覆盖专业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流转收益权保证贷款系列产品；不断开发经济农作物贷款、抵押类小额贷款、专业合作社贷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专项贷款等一系列特色金融贷款产品，取得了重要进展和成效。

（四）长期经营性融资产品更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

相对于传统型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农业机械化、科技化水平高、生产要素投入量大、生产经营支出多，由此导致资金需求规模也相对较大。同时，农业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也使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需求具有鲜明的长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在现代农业发展较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为活跃的地区，原有的小额信用借款无法满足大多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模经营融资需求。已有调查显示，大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需求均在10万元以上。同时生产经营苗木等经济作物的生产周期长，经营产品至少要在3~5年后才能获得收益，而当前借款期限一般均在2年左右，周期较短，不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安排组织生产，容易产生逾期违约，由此形成的借款需求期限中长期化与金融机构现行借款期限约束短期化的现实矛盾亟须破解。

（五）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方式将显著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

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缺乏有效抵押物而导致农村金融机构信贷投入不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受到严重的金融排斥。与此同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农业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因法律法规限制而无法成为有效的抵押物，资产的闲置或低效流转与缺乏抵押而融资困难形成鲜明对比。因此，建立完善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制度对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产权清晰、权属明确的农村产权是推动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基础和前提。此外，全面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认知水平同样有助于融资需求的提高。

（六）提升金融供给效率必须加快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和风险分担机制

就现实来看，金融生态环境不佳是我国农村金融生存与发展的一个重要短板。近年来，尽管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但依然存在金融运行环境欠佳、诚信环境缺乏等问题，很大程度上制约了金融对于“三农”发展的支持，同样也严重影响着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效融资服务。农村整体信用体系建设滞后，无法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有效的信用评级，在信息不对称的金融市场背景之下，融资主体容易出现“道德风险”；同时因缺乏有效的风险防控及配套的风险分担机制，使得金融机构缺乏对农业产业化、养殖规模化的农业企业发放信用借款的主观意愿，严重制约金融机构对现代农业发展给予规模化的长期性金融支持。农村地区金融供给不足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农业风险的客观存在，农业风险的不稳定性和不可预见性，导致大多数经营收入存在不稳定性；同时农业作为一个受自然和市场因素影响较深的产业，特别是养殖业风险较大，由于农业借款潜在风险无法预估，以利益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商业保险公司为躲避生产经营风险及高额赔付，多数不愿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

因此，加快建设更为完善和有效率的农村信用体系及风险分担机制，已经成为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五、结语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正在成为中国农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对于通过强化金融服务培育和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能力应当给予高度关注。通过四川省不同区域 1011 份问卷的调查分析显示，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融资需求方面呈现意愿强烈、渠道单一、用途集中、需求较高等多元融资特征。实证分析表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村产权抵押借款态度与今后的借款需求之间存在着长期的稳定关系。此外，农村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长期滞后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服务缺失，使其极易陷入发展困境。基于现实判断，我们认为，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支持应重点从如下五方面予以突破：一是积极完善新型经营主体的准入制度；二是瞄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际需求强化农村金融产品创新；三是逐步落实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扶持政策和制定区间合理的借款市场利率；四是有效强化农村融资需求的动态监测；五是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体系和风险管控机制。

注释：

- ①孔祥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地位和顶层设计[J]. 改革, 2014 (5) : 32-34.
- ②朱启臻, 胡鹏辉, 等. 论家庭农场: 优势、条件与规模[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 (7) : 11-17.
- ③黄祖辉, 徐旭初.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J]. 农业经济问题, 2003 (5) : 41-45.
- ④黄宗智. 龙头企业还是合作组织[J]. 中国老区建设, 2010 (4) : 25-26.
- ⑤孙立刚, 刘献良, 李起文. 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与思考[J]. 农村金融研究, 2015 (5) : 20-24.
- ①张晓萍. 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问题与思考[J].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4 (3) : 52-54.

主要参考文献：

- [1] 贺雪峰. 笔谈: 关于“中国式小农经济”[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13 (6) .
- [2] 贺雪峰, 魏华伟. 中国农民合作的正途和捷径[J]. 经济改革, 2010 (2) .
- [3] 孔祥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地位和顶层设计[J]. 改革, 2014 (5) .
- [4] 黄祖辉, 徐旭初.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J]. 农业经济问题, 2003 (5) .
- [5] 黄宗智. 龙头企业还是合作组织[J]. 中国老区建设, 2010 (4) .
- [6] 朱启臻, 胡鹏辉, 许汉泽. 论家庭农场: 优势、条件与规模[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 (7) .
- [7] 孙立刚, 刘献良, 李起文. 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与思考[J]. 农村金融研究, 2015 (5) .

-
- [8] 张启文, 黄可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研究[J]. 学术交流, 2015 (7) .
- [9] 汪艳涛, 高 强, 苟露峰. 农村金融支持是否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J]. 金融经济研究, 2014 (9) .
- [10] 林乐芬, 法 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融资障碍因素实证分析[J]. 四川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6) .
- [11]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课题组. 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路径研究[J]. 农村金融研究, 2015 (5) .
- [12] 朱 萌, 齐振玄.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技术需求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15 (1) .
- [13] 占世川. 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发展的金融支持研究[D]. 长沙: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长沙: 2014, 10.